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武汉共享中心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市芙蓉区名马广告设计部

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条例规定，就以下条款自愿达成如下内容，双方应共同遵守提供以下服务的。鉴于甲方为获得服务，即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武汉共享中心技术服务合同 并接受了乙方以含税总金额 ¥64,234 (大写)：陆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

一、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武汉共享中心技术服务合同
- 2、工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57 号）
- 3、施工范围：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武汉共享中心设备安装调试

二、 设备及工程实施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0%服务款；

甲方以汇票、划帐、电汇等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的税率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服务：

- 1、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四、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实施工作。
- 2、乙方委派专业人员负责安装本合同附件一的工作内容，在调试中配合甲方工作。

五、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与其他系统相关配合人员之间的关系，为服务提供必需条件。

- 2、甲方对乙方要提出安装要求, 提供相关位置. 并进行现场督导。
-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款。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 应以合同书为准,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 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 合同效力及变更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 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 补充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 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双方各执 二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长沙市芙蓉区名马广告设计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